

F2

(此處由本局於收
文時黏貼條碼)

律師或會計師代理商標業務備查登錄申請書

壹、申請人：

姓名：**王小明**

出生年：**064**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**G199123456**

律師/會計師證書字號：**107 臺檢證字第 99999 號**

執行業務之事務所名稱：**智慧創新智權事務所**

執業地址：**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50 樓**

聯絡電話：(公) **02-2377-1234** (宅) (手機) **0901123456**

E-MAIL：**ip02@gmail.com**

貳、附件：

☒ 律師證書影本 1 份

☐ 會計師證書影本 1 份

☒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

☐ 外國人來臺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(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及第 51 條規定，本國人免附)

參、聲明事項

(一) 本申請案填寫及所附文件均為屬實，所附文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。

(二) 本聲明事項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(三) 依據律師法第 19 條、131 條及會計師法第 8 條、72 條規定，本人已加入公會並得執行業務。

申請人：_____ **王小明** 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※執業處所及地址請填寫事務所或依法設立(登記)之社團(財團)法人名稱及地址(無者免填)